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會議室(郵編：10012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換股價於2014年7月7日向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或就清洗豁免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陳曉東
行政總裁

北京，2016年4月22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會於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intime.com.cn